

2022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为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为我区政策性老人提供福利性供养服务，为非政策性老人提供托养服务；负责全区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估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期间的临时监护责任；协助管理全区群众祭祀活动，提供丧葬咨询服务；承担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本级预算，共 5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1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2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0.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7.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3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7.57
总计	30	3,994.71	总计	60	3,994.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7.14	3,9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19	3,2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9	2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2	1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6	8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70.57	2,97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55.80	1,2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14.77	1,7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3	28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6.19	2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6.19	2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2	1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2	1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3	7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10	2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10	2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10	2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7.14	1,703.94	2,233.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19	1,507.29	1,716.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9	25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2	13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6	8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2	40.1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70.57	1,254.80	1,715.7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55.80	1,254.80	1.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14.77	0.00	1,714.7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	0.00	1.1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	0.00	1.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3	37.14	246.1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6.19	0.00	246.1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6.19	0.00	246.1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2	15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2	15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9	85.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3	74.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10	0.00	270.1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10	0.00	270.1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10	0.00	270.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1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4.19	3,224.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33	283.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52	159.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0.10	0.00	270.1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37.14	3,667.04	270.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57	27.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64.71	总计	64	3,964.71	3,694.61	270.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67.04	1,703.94	1,96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19	1,507.29	1,71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9	252.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62	131.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6	80.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2	40.1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70.57	1,254.80	1,715.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55.80	1,254.80	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14.77	0.00	1,714.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	0.00	1.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3	0.00	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33	37.14	246.19
21004	公共卫生	246.19	0.00	246.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6.19	0.00	24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4	37.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52	159.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52	159.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9	85.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3	74.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31
30101	基本工资	97.81	30201	办公费	10.41
30102	津贴补贴	394.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101.92	30205	水费	22.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3	30206	电费	124.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13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4.63		公用经费合计	649.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0.10	270.10	0.00	270.1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70.10	270.10	0.00	270.1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70.10	270.10	0.00	270.1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70.10	270.10	0.00	270.1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	0.00	1.85	0.00	1.85	0.00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3,994.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3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7.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3.55万元，增长73.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性质改变，经费形式由原财政核拨补助调整为财政核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19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取消老人餐饮补助经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4.6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性质改变，经费形式由原财政核拨补助调整为财政核拨，收取老人生活护理费收入直接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性质改变，经费形式由原财政核拨补助调整为财政核拨，基本账户利息收入直接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3,994.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3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0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4.22万元，下降2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下降，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厉行节约，水电费支出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2,2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51万元，增长29.9%，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对老人关心关爱慰问及封闭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3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7.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3.55万元，增长73.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性质改变，经费形式由原财政核拨补助调整为财政核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19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取消老人餐饮补助

经费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37.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7.04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2.63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因实际入住老人数比预算人数有所减少，餐饮服务相应减少，故老人服务经费项目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36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全封闭管理，非紧急维修检测、医疗服务等特殊原因一律不得进入院内区域，取消开展福利大厦适老化改造经费中的扶手改造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事务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8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8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8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需要，多次运送核酸采样，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均为0，保持零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6.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度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满足福利大厦与区委办公大楼之间的交通及日常公务接待的需求。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943.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8%；组织对2022年度福彩金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0.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详见附件1）；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7.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自评均达到“优”等级，并已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党政事务、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43.93万元，执行数3,937.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4%。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养老护理服务。持续强化养老服务、专业化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日常做好老人防走失、防跌倒等风险管理，积极解决老人现实困难，帮助有需求老人提供集中代采代办、线上服务等20多次，服务5000多人次；满足老人情感需求，开展视频亲情通话12,779人次。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方案，让老年人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状况，针对入住老人每年免费体检服务1次，根据体检结果采取适合的保健及护理措施，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共体检老人118人。

2. 精神慰藉服务。2022年度共完成歌舞授课181节、养生保健21场、书画课70场、手工制作授课20节、电影放映99场、楼层小组活动172场、老人集体生日活动4场、协助其他主题活动7场，参与各项活动的老人累计10,644人次。日常关怀累计2,135人次，服务跟进累计275人，个案开展22个。高度重视在住老人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开展丰富有效的精神慰藉服务，帮助老人疏导情绪、挖掘自身潜能，支持其展示自我、实现自我价值、增进社会交往。

3.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自今年“0107”以来，严格执行全封闭管理要求，在疫情形势严峻医护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主动组织院内医护力量承担每日老人及员工核酸检测工作，今年以来已检测约14.12万人次。紧盯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细致落实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加强培训和警示教育，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为老

年人营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全年共召开安全生产会议30次，安全检查和迎检94次，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42场。

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等全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通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5. 殡葬管理服务。协助管理全区群众祭祀活动，严格落实各级关于文明祭祀的要求，在我区深埋绿化地协助提供交通疏导、巡查值守、设卡测温、派发鲜花等祭祀活动服务，提供丧葬咨询服务等工作。

6. 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发展，2022年度按照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推进区民政事务中心PPP项目，2023年度结合上级部门关于清理核查PPP项目的最新精神及我区医养融合工作总体规划，同步探索研究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改革模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福彩金年初预算数309.46万元，调整预算数309.46万元，决算数270.1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87.28%，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为一是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中心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全封闭管理，非紧急维修检测、医疗服务等特殊原因一律不得进入院内区域，为避免外来施工人员进入长者房间与中心长者进行接触，因此暂停福利大厦适老化改造经费中的扶手改造项目；二是因福彩金为市财政拨款资金，无法申请调整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结合中心机构改革及福利大厦改造的规划，将此项改造纳入福利大厦整体改造措施中，故2023年度暂无安排此项目改造经费。二是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充分考虑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控性，做到预算编制精准、全面（详见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3.60万元，执行数为111.13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正常开展福利大厦一、二期房屋本体、公共设施设备及特殊设施设备等维修养护，根据要求完成了太阳能系统维修、广场雨棚及斜坡改造、福利大厦电梯维修、福利大厦漏水修缮、一期厨房设备设施维修改造以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项目，确保通讯、网络正常运行，餐饮工作正常开展，为入住中心老人及中心员工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环境。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中心入住老人及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应急救援、逃生疏能力，提高中心入住老人及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应急救援、逃生疏能力；做好区民政事务中心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电气、防雷检查，购置消

防、防汛物资,完成相关隐患整改,确保业务工作正常运作。三是有效提升民政事务相关法制建设、办公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 党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征订购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党建书籍,组织专题党课学习,开展思想主题教育,提高中心支部党员理论基础和为老人服务水平。二是业务工作与主题党日相互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的特色主题党日活动。三是持续与结对共建社区联合开展共建活动,通过“全域融合、三维突破”党建项目,开展联合创文活动、核酸检测等督导活动,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深入共建社区开展认知症、康复护理等知识现场分享会,将社区群众亟需的专业养老知识送到家门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6.43万元,执行数为246.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456名老人发放疫情防控关爱

慰问物资及为一线工作人员发放2022年度1-10月封闭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有效缓解老人焦虑情绪及员工精神压力，切实解决养老机构因全封闭管理产生的实际困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4. 福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9.46万元，执行数为270.10万元，完成预算的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用好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贴开展加餐和慰问，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二是切实发挥福彩公益金经费效益，开展老年人精神慰藉服务项目，丰富入住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幸福指数；三是开展罗湖区失智照护服务试点项目，完善失智专区的智能化和适老化配置；四是依托南粤家政实训基地，加大对全区养老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养老服务行业输送更多专业人才；五是完成了福利大厦监控设备及呼叫系统更新改造、更换滤水篦子、特护区推拉门更换、局部照明及感应灯具购置等项目，完善了中心无障碍设施，方便老人日常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中心根据上级部门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行全封闭管理，非紧急维修检测、医疗服务等特殊原因一律不得进入院内区域，为避免外来施工人员进入长者房间与中心长者进行接触，因此暂停扶手改造项目，导致项目执

行率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中心机构改革及福利大厦改造的规划，将此项改造纳入福利大厦整体改造措施中，故2023年度暂无安排此项目改造经费。

5. 困难群体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37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集中托养在中心的4名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根据四名特困人员实际生活所需。一是采购1次衣物服装、日化用品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水果牛奶等营养品，用于保障4名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并适度改善提升其生活品质；二是彰显节日期间关心关爱，在重阳传统节日采购1次特困人员节日慰问品增加、加特困人员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提高特困人员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救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区民政局根据最新文件在2022年度8月底来函，资金划转后实施，故资金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年初预算，及时支付救助资金。

6. 养老服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90.8万元，执行数为1,58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严格遵守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树立“以老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尊重服务对象，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养老

行业标准和规范，通过深度医养融合不断提高整体养老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年护理满意度达91%；二是保证入住老人膳食质量，营造舒适良好就餐环境，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健康的饮食，全年餐饮满意度89%；三是通过养老事务经费进行护理服务及餐饮服务用品购置、活动组织策划的用品支持等10余次的实施，保障了养老服务日常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转，助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本单位2022年度未涉及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